2022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产品养殖全过程的检验检测和强制性检测；水产品质量安全评价鉴定检验；对市、县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其它省市在我省的抽样、检验检测；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职责任务。2022年在原职能基础上增加四项水产技术推广职能：协助开展全省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省水产领域先进技术和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承担水产技术推广培训、渔业增殖放流和渔业公共信息服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2.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为909.88万元，上年结转2.55万元，主要是2022年单位新增水产技术推广职能，增加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预算98万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预算300万元。2022年预算收入总计912.43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2.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92万元，农林水支出858.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49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拨款增加398.26万元，主要是2022年单位新增水产技术推广职能，增加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预算98万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预算3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2.55万元，占0.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45万元，占2.46%，卫生健康支出11.92万元，占1.31%农林水支出858.02万元，占94.03%，住房保障支出17.49万元，占1.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2.45万元，占2.46%，比上年减少0.66万元，原因是减少人员1名。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原因是减少人员1名。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49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0.54万元，原因是减少人员1名，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12.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1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1名；事业运行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由原来的事业运行（项）更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预算金额为18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2年预算数为448万元，比上年增加32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300万元；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增加6万元；事业运行项目的支出功能分类由原来的事业运行（项）更改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预算金额为18万元。事业运行项目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98万元，为2022年新增项目，主要是2022年单位新增水产技术推广职能，增加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预算98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63.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5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接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四、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7万元，上年预算下降17.6%，拟接待批次7次，拟接待人数22人，与去年持平。

五、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无安排。

六、关于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为912.4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912.4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55万元，占0.28%；经费拨款收入909.88万元，占99.72%；比上年预算增加398.26万元，主要是单位新增水产技术推广职能，增加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预算为98万元，相关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预算为300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912.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88万元，占39.88%；项目支出548.55万元，占60.1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8.26万元，主要是单位新增水产技术推广职能，增加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预算为98万元，相关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预算为3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车编2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3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4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项目，预算安排1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省内水产品、苗种、投入品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市场水产品例行、节假日水产品风险等检查以及开展市场贝类产品风险检查、开展水生养殖动物疾病、丁香酚在水产品销售环节的安全评估、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绩效目标是省内监督抽查共抽检样品数量≧250个，省内水产品风险监测样品数量≧450个，水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95%，水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满意度≧95%。
2. 农（水）产技术推广项目，预算安排98万元，主要用于省水产养殖疾病防控、渔业统计、渔情监测与渔民家庭收支调查，省渔业水产品价格监测以及为全省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推广和培训等。绩效目标是创建病害测报点≧40个，渔业统计监测点≧150个，渔民家庭收支调查点≧100个，省内病害测报抽检样品数量≧60个，数据采集培训人数≧160人。

3、海南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我省水生动物疫病监控能力，保障人民的食品安全，带动辖区内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4、事业运行项目，预算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配合农业部、省农业农村厅等上级部门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监管，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调研及推广，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绩效目标是配合农业部抽样约十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水产品监管约五次，抽样数量40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